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九、具評鑑委員資格，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為儲備評鑑委員：

- (一) 經當事人同意。
- (二) 經遴選或推薦並經本部核定。
- (三) 完成評鑑基礎訓練課程。

十三、經本部核定之儲備評鑑委員，其核定之有效期間為四年，屆期本部得重新遴選。

儲備評鑑委員應參加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之評鑑基礎訓練課程，訓練期間之相關費用，如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受訓學員自行負擔。

十四、評鑑基礎訓練課程，包含核心訓練課程、實地訓練課程及實地觀摩訓練，均需全程參與：

(一) 評鑑核心訓練課程，採課後評量及參與狀況，並參考自我評量三項作為評核依據：

1. 課後評量：以受訓學員對課程內容之了解程度，評估其是否具備擔任評鑑委員之基本專業能力與評鑑態度。
2. 參與狀況：以受訓學員對各項課程之參與及投入程度進行評核。
3. 自我評量：受訓學員於課後針對課程內容及相關規範，自我評量其是否適任評鑑委員。

(二) 評鑑實地訓練，採參與狀況及自我評量二項作為評核依據：

1. 參與狀況：需配合於各查證點進行點名，以確認受訓學員確實跟著團隊行動。
2. 自我評量：受訓學員於實地訓練後填寫自評表，以評估自身學習狀況。

(三) 評鑑實地觀摩訓練課程，採參與狀況及指導委員評核，並參考自我評量三項作為評核依據：

1. 參與狀況：受訓學員應提供該年度可安排出梯之時間，並經安排後接受實地觀摩訓練。
2. 指導委員評核：安排同領域指導委員一名，評核受訓學員之表現，

評估受訓學員核心課程學習狀況，以及核心課程設計是否符合實地評鑑所需要。

3. 自我評量：受訓學員於實地評鑑後填寫自評表，以評估自身學習狀況。

(四)各項評量結果達一定標準，且全程參加並認同精神科醫院（含教學）評鑑宗旨及精神者為合格。

十五、儲備評鑑委員每四年應參加並達成本部委託協辦單位所辦理之評鑑委員講習或繼續教育課程至少三十二點（含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且遵守相關作業規範。兼具精神照護機構評鑑二類型以上儲備評鑑委員資格者，其相同課程之教育訓練積分，得重複採計。

十八、評鑑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暫停、限制、取消出梯次數或不予遴聘：

(一)現任醫學中心院長。

(二)最近三年內因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致醫院或個人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停約處分或受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相關法令處分。

(三)最近一年內評鑑行程排定後，無故未出梯次數達三次。

(四)無意願或因公務繁忙無法繼續擔任評鑑委員。

(五)經本部認定曾有違反評鑑委員作業須知情事，致損害評鑑結果之公正性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六)評鑑委員評核成績不佳，或具有其他具體事證，經評鑑業務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必要時得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說明），並報請本部核准。

(七)儲備評鑑委員每年度繼續教育積分低於四點者，或四年內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介於十六點至三十一點者。

評鑑委員有第十六點之情事，取消其資格。

十九、為使評鑑委員對當年度評鑑基準建立評量共識，評鑑委員應參加評鑑行前會議及共識會議；如未參加，不予安排評鑑行程。

二十、評鑑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該受評醫院之評鑑：

(一)任職單位與受評醫院係屬相關醫療照護體系，或具協同經營或策略聯盟關係。

(二)現職或五年內曾任職於受評醫院。

(三)現職或三年內曾擔任受評醫院之董監事或顧問。

(四)一年內曾至受評醫院進行預評或評鑑相關之指導。

(五)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任職於受評醫院。

評鑑委員如為現任民意代表，應予迴避當年度評鑑作業。

二十一、評鑑委員應遵守下列倫理要求：

- (一)信守醫院評鑑之宗旨與倫理。
- (二)有前點所列應迴避情形或與受評醫院有利益衝突相關情事，應主動告知本部委託協辦單位並迴避。
- (三)對評鑑相關情事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且不與受評醫院私下接洽。
- (四)實地評鑑時，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依評鑑基準及評量共識進行評量，並給予受評醫院適當建議與相關輔導諮詢。
- (五)實地評鑑期間，不接受茶點、飲料以外之招待及贈禮。
- (六)實地評鑑期間，不得提出與評鑑無關之要求，如與工作人員訪談時，藉以網羅其至自身醫院或有其他不當言行。
- (七)不公開談論不利於所評鑑醫院之情事，以避免損害受評醫院。
- (八)對於所接觸之評鑑相關資料，應遵守保密義務。
- (九)不對外提供評鑑行程、委員名單及評鑑成績等相關資料。

二十二、評鑑委員應予配合執行事項如下：

- (一)清楚了解評鑑相關作業規定，並據以確實執行醫院評鑑工作。
- (二)每年至少提供六梯次且每梯次連續二日至三日之時間為原則，以供安排實地評鑑行程。
- (三)配合本部委託協辦單位安排評鑑，不得挑選受評醫院、擅自變更實地評鑑行程或作業流程。
- (四)配合實地評鑑之行程安排，避免遲到、早退或接受受評醫院安排與評鑑無關之參觀行程。
- (五)遵守評鑑相關作業規範，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評鑑成績評量表及書面建議事項。
- (六)簽署評鑑利益迴避聲明書及保密切結書。
- (七)參與評鑑相關研習活動及出席相關會議，交流與分享專業知識與經驗。
- (八)不得向受評醫院索取與評鑑不相關之資料，或對評鑑資料（如病歷）進行複製（如影印、攝影、錄影、電子檔案存取）或擅自攜出院外（含隔日歸還）。

二十三、一百零九年度以前曾任評鑑委員者，得擇其相關領域推薦為評鑑委員，

不受第四點至第八點規定之資格限制。